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受信息披露义务人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.（以下简称“EPOXY BASE”）委托，于2016年8月17日披露了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书》”），现就《报告书》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《报告书》第三节原文为：

“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：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所需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宏昌电子股票的可能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《报告书》附表相关内容原为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减持的可能性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现补充修改为：

“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：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所需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，视资金规划需求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拟减持不超过60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附表相关内容补充修改为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述说明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补充修改，修改后的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的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更新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1日